

# 富蕴县人民医院急诊和医技综合楼文化建 设及标识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CGHY2024010

招 标 人：富蕴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0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14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38
第六部分	附件 .....	45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9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富蕴县人民医院急诊和医技综合楼文化建设及标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Y2024010

项目名称：富蕴县人民医院急诊和医技综合楼文化建设及标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293176.2 元

采购需求：采购户外字院徽等。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到货并安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等。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蕴县人民医院

地 址：富蕴县

联系方式：181996171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万驰广场写字楼七楼

联系方式：159099461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英

电 话：15909946148

# 富蕴县人民医院急诊和医技综合楼文化建设及标识采购项目的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FCGHY2024010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富蕴县人民医院急诊和医技综合楼文化建设及标识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9月19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澄清文件

更正日期：2024年09月23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蕴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文化西路268号

联系方式：181996171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万驰广场写字楼七楼

联系方式：159099461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英

电话：1590994614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ZFCGHY2024010 项目名称：富蕴县人民医院急诊和医技综合楼文化建设及标识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工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交货完工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到货并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质保期三年，终身维护。
4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预算资金（最高限价）	1293176.2 元（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24年9月19日至 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3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10月10日10点30分</u> （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4000.00 元（贰万肆仟元整）</p> <p>递交方式: 电汇或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开户名称: 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阿勒泰市望湖广场支行</p> <p>帐 号: 108296713299</p> <p>行 号: 104902001022</p> <p>联系电话: 09062196222</p> <p>注: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p> <p>4、<b>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b></p>
16	投标文件份数	<p>商务部分及技术经济部分一式贰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商务和技术胶装成册成一册）；</p> <p>电子版标书1份:（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不退）。</p> <p>投标单位于<b>开标结束后的</b>三个日历日内送至阿勒泰市万驰广场写字楼七楼</p> <p>备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b>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b></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18	投标报价方式	直接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19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u>1293176.2 元（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u>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0	专利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
21	侵权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23	中小企业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比例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本项目行业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p>投标人须如实响应采购要求，招标活动结束后，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设备技术参数对比表及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彩页、产品介绍等），如发现功能、配置、数量等参数虚假响应，则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如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77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同时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参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b></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24	质疑	<p>质疑综合说明</p>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过程、评标过程、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承建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注：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质疑函方式及联系信息质疑函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p> <p>联系人及电话：李英（15909946148）</p> <p>地址：阿勒泰市万驰广场七楼</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25	备注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址下载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涉及到网站信息的附网站进行现场查询，如有违法行为将禁止参与本次项目采购）</p>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等内容。和招标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 2、供货范围

2.1 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能满足用户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现缺项（属投标人供货范围）由招标人协议补充。

2.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无关。

#### 3、技术资料提供

3.1 在合同签订后，尽快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以便招标人尽快的投入使用；

3.2 卖方在货物出厂发运的同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质量文件和技术文件。至少包括：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主要配套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型号、参数、使用、维护手册等与项目实施所有关的全部资料内容。

#### 4、服务要求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出现损坏，应及时为甲方跟换新货。

5、招标文件若技术指标、尺寸和资质要求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 二、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1、“招标人”系指富蕴县人民医院。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制造商（生产厂家）、代理商（经销商））及投标表现人。

4、“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投标人。

5、“货物”、“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6、“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 三、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开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四、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接到用户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上门服务，售后服务部应有充足的零配件储备。

### 五、验收

履约验收：项目验收时，组织第三方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会同中标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若不符合中标时技术参数、招标文件内容等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签验收。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备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予以支付。

### 六、支付费用

1、中标人领取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需提供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2、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原文件执行。

##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05%	1.58%	1.58%
100-500	0.80%	1.16%	0.84%
500-1000	0.63%	0.93%	0.62%
1000-5000	0.41%	0.61%	0.35%
5000-10000	0.22%	0.27%	0.17%
10000-100000	0.06%	0.06%	0.06%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七、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在招标截止日前 15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 九、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在投标截止期的 15 日内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开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十、招标文件文件的约束力

1、 投标人一旦参加公开招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在答疑会上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本招标文件由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一、投标资质：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3年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具有履行相关能力的设备等）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年03月-2024年08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两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4年03月-2024年08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两个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承诺书

富蕴县人民医院：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承诺书

富蕴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企业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上述“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为必须提供的资料,资格审查部分中缺少以上内容的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审查资料的,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投标会被拒绝。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一、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人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翻译成中文为准。

3.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4、投标文件的构成

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4.2.1 资格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2.2 商务部分

###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及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文件**：（以下内容，如在后附表中未体现，**请格式自拟提供**）

-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书；
-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8、企业相关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
- 9、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投标承诺函；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3、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 14、报价一览表；
- 15、明细报价表；
- 16、投标货物明细表；
- 1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9、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在国内类似项目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20、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21、商务条款偏离表；卖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 **4.2.3 技术部分**

- 22、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2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24、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若有）；
- 2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26、所投产品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
- 27、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产品彩页、产品手册或产品说明书）；
- 28、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培训计划等；
- 29、用户培训方案；
- 30、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 **5、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6、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均包括所有产品货物（含税金）、全部设备费、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第三方验收费用、油漆、包装、专利费、保险、利税（各种税费）、管理、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技术指导、质保、维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及与合同有关的交钥匙工程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6.2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6.2.3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2.4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5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

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

6.2.6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 8、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白皮书（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以及能够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一致的其他证明资料，

8.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0、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签署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以转账、汇款、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日之前到达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截止日前向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08296713299

开户银行及机构：中国银行阿勒泰市望湖广场支行

行号：104902001022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投标无效。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并且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线上开标室。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在系统上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第四章 开标与评标

### 一、开标

1、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招标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招标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3、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招标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并存档备查。

5、供应商代表对招标开启过程和招标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6.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

标工作。

## 二、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评标委员会人选在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组成员，由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法定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中的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招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三、评标依据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 （3）对投标人报价的评估确定；
- （4）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 （5）对投标人社保纳税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 （6）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7）对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的评估确定；
- （8）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9）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10）对投标人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1）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2）对投标人近三年销售业绩评估确定；
- （13）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

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五、投标书的评审

### 1、评审准备

1.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1.4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打分排序。

1.6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评标委员会应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错误：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性审查投标

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12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初步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且有效；			
3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按照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半年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 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满足性的确定：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详细评审

3.1 经初步评审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3.2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采用 综合评分法 是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和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及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经济部分评分 20 分+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80 分。

### 3.3 评分标准：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2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2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p>注：1、在经济标评标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为无效报价，并不能提供合理依据，则将会被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计。</p> <p>注：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及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认为资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做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待）。</p>

###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80%）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设计制作方案及效果	12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制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设计原则及思路；②制作工艺说明；③质检把控流程图；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 （1）项目总体实施部署计划；（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3）人员配置计划及分工制度；（4）项目进度保障措施；（5）广告宣传制作筹备方案；（6）安装方案及工艺；（7）各流程技术重点、难点控制措施；（8）成品包装及运输方案；（9）安全保障方案等；（10）印刷技术方案及印刷质量；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详细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项目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方案内容不适用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理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及分工（提供人员清单、售后经验）；②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效）；③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客户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投诉处理）；④提供售后服务承诺；⑤产品（印刷制品及广告宣传制作）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对该 5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无缺陷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意一种情形。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4	履约能力	3分	供应商提供（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业绩不合格均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广告设计制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广告设计制作及工艺；②原材料质量把控；③广告制作质量及成品保护；④成品涉及安装环节的质量管控；⑤备品备件供应充足等(每项满分2分，共10分。每有1项内容阐述有缺陷的扣1分，内容阐述有缺陷是指：内容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或所有内容均与采购需求、实际特点未有实质性关联，或所有内容均未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合同履行有关，没有或无此项措施的不得分)	
6	安全保密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的实际内容及数据分析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及方案，包含：①印刷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相应措施③服务人员保密培训内容 每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6分，每有1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1分，每有1项内容未提及扣1.5分	
7	投入的送货机动车辆	5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直接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专用配送车辆，每1辆得2.5分，最多得5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8	企业制度	4分	响应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具备企业制度（如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广告制作制度等）健全且全部上墙者得4分，无制度或未上墙者得0分。	

注：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小组将按照《商务技术标评分表》对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各投标人商务、技术评标得分等于各评委打分中的单项分后平均。

## 第五章 确定评标结果

### 一、定标原则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核、初评、总评后，按照“真实、可行、公正”的原则，对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以评审报告形式提交评审小组，并结合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4、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二、中标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一、合同授予的标准

- 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 三、签订合同

1、中标人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5、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七章 质 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合同专用设备”系指卖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配套设备、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三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现场”系指买方单位项目实施地点。

1.8 “备品备件”系指根据合同提供的合同专用设备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两年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供货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专用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第二章相关条款对合同专用设备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专用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主要设备、配套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服务、安装、调试等费用，还包括合同专用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_\_\_\_\_）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万元。

4.1.3 合同的安装、调试费为（\_\_\_\_\_）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天（日历日）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70%。

7. 交货和运输

7.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安装进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2 交货地点：

7.3 卖方在交货地点交货，运输费（指从货物出厂到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以及所有包装物返回的费用）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包括在卖方的投标总报价之内，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

7.4 全部货物运抵施工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安装合格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第20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依据。

7.5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单位：见合同内容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装运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号、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的名称及起运日期，以电话或传真通知买方。如卖方延误了将上述内容用电话或传真通知买方的时间，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9.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有严禁倒置标识，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2 每件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3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由卖方负责收回。

## 10. 标识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识：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发货单位；

D. 收货人代号；

E. 到货站；

F. 出厂编号；

G. 总共箱（件）数及箱号；

H. 出厂或装箱日期；

I. 货物的名称；

J. 毛重/净重（公斤）；

K.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10.2 如果货物单件重在\_\_\_\_\_，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识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11.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

## 12. 保险

12.1 由卖方办理到达目的地的按照发票金额的100%的“一切险”的保险。在买方收到货物前的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补齐。

## 13. 技术资料

13.1 卖方应提供所有货物的使用、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和全套的电路原理图。

13.2 提供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及合格证书，并提供货物装箱清单。

13.3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 14.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4.1 卖方应严格按照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

后，方能出厂。

14.2 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3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14.3 在商检人员和卖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照配置及装箱清单开箱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14.4 货物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应在规定期限3天内完成，如不能完成每延一天，交滞纳金1000元/天。

14.5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采购人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如在使用中发现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所要求时，采购人可要求赔偿损失。如重要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一般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每一项按货物总价的10%赔偿。

14.6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报告。

## 15. 检验

15.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提供规定检验的证书。

15.2 货物运抵现场，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投标人及买方聘请的相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买方可以向当地的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30天内，根据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4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应遵照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对检测及验收不达标的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 16 安装与整机要求

### 16.1 安装

16.1.1 卖方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并根据用户需求，在现有的房间进行安装。

16.1.2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17 培训

## 17 培训

17.1 培训及售后：对使用人员现场操作培训。

## 18 质保和维护服务：

18.1 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货物质量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买方有权要求索赔。

18.1.1 合同涉及货物全套设备均为全新产品，以厂家标准包装为准。

18.1.2 所供货物符合配置清单要求。

18.1.3 整机质量达到厂家技术指标，并符合国家商检及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标准。

18.2 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货物出现故障，48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一般问题当天解决。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7天，每超一天按日货物的检查费赔偿。

## 19. 索赔

19.1 根据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相关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D. 由于卖方设计、制造或安装缺陷造成现场改造或影响工作效率时，工作或修补缺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视情况扣除质保金。造成拖延工期时，按违约处理。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1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9.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迟、错交货

20.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2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接到卖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当买方仍需要按期交货和按期提供服务时卖方应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的时间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买方的其他损失及费用。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七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计，不满七日按七日计。

20.4 产品错发时，除应承担由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外，并按相关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 21. 违约罚款

21.1 除合同第22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1-5%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3. 税费

23.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货物、安装、技术图纸资料、服务（包括运输）、进口专用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

2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新疆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则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24.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4.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2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

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2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26. 转让和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6.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28.3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8.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8.5 如未及时供货，延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_\_\_\_%扣除。

28.6 其他： \_\_\_\_\_

## 第六部分 附件

### 二、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及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文件**：（以下内容，如在后附表中未体现，**请格式自拟提供**）

-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书；
-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8、企业相关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
- 9、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投标承诺函；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3、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 14、报价一览表；
- 15、明细报价表；
- 16、投标货物明细表；
- 1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9、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在国内类似项目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20、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21、商务条款偏离表；卖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22、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2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4、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若有）；

2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26、所投产品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

27、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产品彩页、产品手册或产品说明书）；

28、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培训计划等；

29、用户培训方案；

30、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 三、附件（部分内容）格式范本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在投标文件的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 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富蕴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书

(加盖单位公章)

### 6.1 承诺书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7、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8、企业相关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

## 9、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投标承诺函

致：富蕴县人民医院

我方郑重承诺：

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富蕴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富蕴县人民医院：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设备，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

2、我方将按照以下时间完成该项目：\_\_\_\_\_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免费提供\_\_\_\_\_年的质保。

4、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投标人，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中标。

8、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3、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4、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13、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 1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标总报价
1					
2					
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5、明细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1							
小计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小计值（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一切费用。**

**2、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6、投标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备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中所含有的设备进行依次罗列填写。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1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富蕴县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投标人法人签章：\_\_\_\_\_

投 标 人 签 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 1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没有商业贿赂行为；
- 3、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0、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 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招标人参考）						
	合计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招标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报价要求：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供货价格须真实，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21、商务条款偏离表；卖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投标文件份数		
2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3	投标保证金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合同履行期限		
7	合同主要条款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22、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3、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4、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2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4、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若有）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

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

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

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26、所投产品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

（自拟格式并提供）

27、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产品彩页、产品手册或产品说明书）：

28、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培训计划等；

## 29、用户培训方案；

30、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另附

### 相关说明：

1、响应文件中及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同时在产品交付后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服务。

2、交货、验收、付款要求及履约责任。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3) 采购服务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履约责任：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要按时交货、按时付款，若违约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售后服务原则

(1) 供货期间内，由于货品质量问题等，无论大小，一律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2) 中标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并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维护：

① 现场服务：负责人员到现场解决。

② 电话服务：通过电话解答采购方及其用户的问题。

(3) 对于货品质量问题，在接到用户申告 24 小时内，派负责人携带必要的替换货品，到达供货现场。